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17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
劉美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
何焯偉先生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

授權代表

劉景順先生
何文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焯偉先生(主席)
黃玉琮女士
嚴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景順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
黃玉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
劉根水先生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28號
1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旺角道 2A 號

琪恆中心

15 樓 1503 室

股份代號

8321

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年度業績。

概況

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6.3 百萬港元或 27.1%。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但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 2.5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約為 12.9 百萬港元。

淨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13.0 百萬港元；(ii)手頭項目產生之收益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節披露之原預計金額低，原因為本集團進行中斜坡工程合約下若干工程訂單出現延誤及手頭項目合約金額下調；(iii)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項目少於原預期，原因為投標者之間競爭激烈；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貢獻增加，因此導致直接成本上升和毛利下降。

前瞻性陳述

在本集團實現於聯交所上市的輝煌里程碑之後，本集團的策略是在未來數年在選定市場繼續大力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將仍然專注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斜坡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將繼續受到政府的政策變動、經營成本增加(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市場競爭的影響。

為盡量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並提高我們預料及應對市況變動的能力。

主席報告

致謝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是本集團非凡的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是我們成績的突破點。

本人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對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本人亦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亦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董事認為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

香港建築公司正面臨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公共工程項目資金方案進度緩慢導致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延遲的危機。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面對運營成本增加(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市場競爭。

於考慮所有事宜後，董事仍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整體抱有審慎樂觀的態度，尤其是因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推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所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實施計劃實施其未來計劃、購買新機器、設備及車輛，及增強我們的人力。

自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共獲得兩個新公共項目，預計該兩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7.2百萬港元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或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增加。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2%。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量使用分包商承接利率較低的合約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7.6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約3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0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大量使用分包商的項目的工程貢獻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34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05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77.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主要由上市集資所得款項存款而產生銀行利息收入約0.2百萬港元所致。

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約12.9百萬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百萬港元)，惟由上述毛利所抵銷。倘並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利約為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4.8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零)。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6.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63.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由於其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貨幣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一六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7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8.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每年及在必要時檢討。加薪及酌情花紅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

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基於表現、資格、經驗、職位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釐定。詳細政策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 企業重組」一段所載就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更多政府斜坡工程 合約添置機器、 設備及汽車	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截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 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 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業務 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鑑於投標者競爭激烈，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 度僅取得一項新土木工程拓展署 斜坡工程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七 年四月底開始，較原本於招股章 程所披露的預算少。由於新項目 仍在初始啟動階段，本集團於二 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收購約 0.33百萬港元的兩套發電機， 並正在收購額外的兩輛汽車為約 0.6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承接更多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所需的額外員工成本	約5.4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額外員工。	鑑於投標者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取得一項新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較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算少。由於新項目仍在初始啟動階段,本集團已聘用一名工地總管、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勞工主任,員工成本金額約為0.04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招聘額外員工。
承接更多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所需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兩份額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每份合約金額約為70百萬港元至90百萬港元,合約期約為兩至三年)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鑑於投標者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取得一項新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工程合約,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較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算少。由於新項目仍在初始啟動階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與項目相關的保險成本約0.40百萬港元。
用於滿足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的款項	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本集團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開始一個新建設項目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投標一個有潛力的建設項目,共需要約3.68百萬港元以滿足適當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內，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汽車	3.30	0.33
額外員工成本	5.40	0.04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0.40
營運資金	8.00	3.68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的計息存款賬戶。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內，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劉景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彼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應順土力」)、Sunsy Global Limited(「Sunsy Global」)及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Solar Red」)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The 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為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混凝土構築物文憑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混凝土構築物理學碩士學位。劉景順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劉景順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劉景順先生目前在香港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獲認可安全審核員。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審核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劉景順先生為英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特許會員。彼目前為工程界社促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成員。

劉景順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旗下應順土力成立前，劉景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職於政府，最開始擔任見習土木工程師(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接著成為助理工程師(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之後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工程師及安全顧問(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劉景順先生在建築領域開始自己的事業，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應順土力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應順土力收購泰錦建築起，彼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劉景順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於Classy Gear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根水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根水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泰錦建築、應順土力、Sunsy Global及Solar Red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職業安全健康局取得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1)。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劉根水先生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2)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監督人員的防止山泥傾瀉課程。劉根水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在職學習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完成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並取得同等證書(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根水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應順土力的董事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

劉根水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Classy Gear 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600,000,000 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劉根水先生被視為於 Classy Gear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美齊先生，43 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管理。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Sunsy Global 及 Solar Red 的董事。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美齊先生亦透過在職學習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自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劉美齊先生透過在職學習及遠程學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自利茲都市大學 (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彼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

劉美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劉美齊先生亦為泰錦建築的董事，並曾擔任多個項目的工地總管及項目經理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62 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嚴先生任職於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土木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嚴先生分別在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擔任岩土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嚴先生在政府土木工程署、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及建築署擔任高級岩土工程師。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順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嚴先生亦受僱 Greg Wong & Associates Ltd，職位名稱為技術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嚴先生亦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THEi) 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榮譽)最後一年學位課程兼職講師。

嚴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自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of the United Kingdom) 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選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工程)成員。

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設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玉琮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在英國完成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一部分及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會員資格考試第二部分。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英國律政人員學會(The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授予土地法學文憑、憲法和行政法學文憑以及股權及信託文憑。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黃女士於香港及英國法律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於在香港工作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倫敦的各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行政人員及見習法律行政人員，擁有10年經驗。在香港，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職於廖綺雲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職於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職於黃嘉錫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Tai, Mak & Partners, Solicitors,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Susan Liang & Co. Solicitors、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徐國森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鍾沛林律師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施文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職於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任職於賴文俊律師行。

何焯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The 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現稱為the Bangor University)(與Th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合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自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商業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均為遠程教育課程。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 the United Kingdom)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的財務運營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38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何先生任職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何先生為The Dynasty Club Shenzhen管理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何先生分別於CBI投資有限公司及觀瀾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Chung Fu Properties Group Company Limited財務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分別於滙津中國有限公司及Cete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何先生獲委任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為利百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何先生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K.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57，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天麟先生，41歲，本公司的高級建造經理，主要負責解決建築及工程技術問題。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斯坦福大學的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及研究生證書。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美國加州專業工程師及土地測量師理事會(Board for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Land Surveyors)認可的美國加州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於土木工程(一般)實踐領域註冊為澳洲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為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現時註冊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選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先生於香港建造行業有逾19年經驗。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彼就職於泰錦建築，現為泰錦建築的高級工程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的助理岩土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順源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網管。

葉美寶女士，39歲，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安全、環境合規及項目管理。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安全主任。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營運中積累逾1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文慧女士，2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供職於恒健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彼在此最後任職高級會計師II）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供職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建築公司（彼在此任職助理財務總監），在香港會計行業積累了經驗。

何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何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唯下段所說明的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劉景順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作說明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期間(「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且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技術與經驗。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建平先生、黃玉琮女士及何焯偉先生）。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委任。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劉景順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控制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以多樣性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構成，並每年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期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彼等為兄弟關係。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期內，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	9/9
劉根水先生	9/9
劉美齊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9/9
黃玉琮女士	9/9
何焯偉先生	9/9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訂明，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訂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任命可由雙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委任函受其中的終止條文以及細則中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持續職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目的是確保彼等能夠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即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劉美齊先生、嚴建平先生、黃玉琮女士及何焯偉先生)已不時研究本公司推薦的相關材料並參加培訓／研討會／會議／討論(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合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職業發展。

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職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參與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及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第5.35條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焯偉先生(主席)、黃玉琮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給予獨立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透明度與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評核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的會計職員是否有充足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認為，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何焯偉先生(主席)	3/3
嚴建平先生	3/3
黃玉琮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並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的效率；
2. 審閱及批核審計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3. 推薦建議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6.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有充足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7.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嚴建平先生(主席)、劉根水先生及何焯偉先生。嚴建平先生及何焯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水先生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的薪酬。於釐定各董事確實的薪酬水平時，本公司亦獨立考慮董事的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亦舉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嚴建平先生(主席)	3/3
劉根水先生	3/3
何焯偉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1. 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報告期內董事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詳情已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內提供。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定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場狀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表現有所關連。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景順先生(主席)、黃玉琮女士及何焯偉先生。黃玉琮女士及何焯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的傳承管理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故期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第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集團業務要求所適用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會議次數
劉景順先生(主席)	1/1
黃玉琮女士	1/1
何焯偉先生	1/1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並了解彼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的方式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彼等的審核，對董事會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功效的持續責任。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該等風險而設，且董事會僅能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下列因素：(i)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iii) 監控及審閱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並反對轉移資源設立個別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由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執行功效曾進行一次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

本集團外聘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CT Partners」)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閱。有關審閱覆蓋有香港提供邊坡工程服務的若干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採納CP Partners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建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根據CT Partners的結論及推薦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份有效。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561
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1,900
就本集團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140
總計	<u>2,601</u>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選擇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合規要求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報告期內，何文慧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作出，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以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其可包含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收購事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2663 9688或電郵至info@taikamholdings.com。

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

電郵：info@taikam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此乃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披露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年度」)本集團完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 ESG 報告指引」)。

本集團致力於整合企業、社會及環境健康至我們斜坡工程營運的各個方面。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推動環境保護，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並創造長期價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改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及嚴格遵守 ESG 報告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

環境

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為專注於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本集團業務可能會產生不同廢物及污染物，此乃由於建築工程所致。為展示本集團承諾於可持續發展及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我們致力盡量減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工作包括計量及報告推動減少污染物、加強廢物處置管理、環境保護管理及制定環境表現目標等努力。為盡量減輕有關斜坡工程的環境影響，我們須辨識與本集團活動有關的環境影響及制定政策以盡量減輕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充分遵守環境政策及標準，從而符合所有法律規定，並將行業最佳慣例融合入我們的斜坡工程。

我們專注於在業務經營提供優質服務及環境保護。我們的品質管理體系及環境保護體系分別獲認證為遵照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體系及 ISO14001:2015 環境保護體系的規定。年內，我們成立了一個地盤辦公室以透過採用環保設計及特點以支持綠色設施。

I. 排放物

1.1 建築廢物管理

我們業務經營其中一項主要排放物為惰性建築廢物，如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產生的石頭、巨石、泥土、土壤、沙及混凝土。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標準。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已僅就合約價值1百萬元或上的個別合約開立繳費賬戶。我們已登記為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下的化學廢物產生者。我們已實行程序分類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物間的建築廢物類型。我們會將建築廢料運至指定堆填區。分類目的為盡量減低處置成本及保留更多有價值堆填區空間。

1.2 噪音污染控制

由於我們大部分建築地盤均位於鄰近住宅地區，故噪音污染控制一直為我們重中之重。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該條例規定的指定範圍內進行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亦須受到限制，例如，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本集團擁有的各空氣壓縮機均遵守噪音標準及貼有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1.3 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作為主要承建商，我們已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同時，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本集團各受規管機械(主要包括空氣壓縮機)獲豁免遵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規定。

II. 資源使用

我們已引入一系列綠色政策以加強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我們的目標為在業務經營中降低能源消耗，充分利用資源及循環使用廢物。

我們已於總辦事處及地盤辦公室建立能源效益守則，包括以下各項：

- 總辦事處及地盤辦公室安裝LED燈。
- 燈光及空調必須於辦公時間後關閉。我們有通告提醒僱員於不使用時關閉電子裝置。
- 於夏天月份時，我們辦公室及其他室內地方的空調溫度設定為環保水平(約攝氏25度)。
- 我們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於各個單獨地方使用電表監察能源消耗。
- 我們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的指定位置安裝自動感應燈，使燈光可於一段預設期間內不使用時自動關閉。
- 我們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引入太陽能熱水系統，以使用太陽能集熱器將陽光轉換為可再生能源以產生熱水。
- 透過鼓勵印刷非正式文件時雙面印刷及重用再造紙以減低紙張使用。
- 公司鼓勵在所有業務溝通中增加使用數碼裝置(如可能)。

III.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正盡最大努力監察業務經營以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我們實施的該等行動包括(1)降低噪音水平、(2)資源循環再用及(3)使用天然資源。

III.1 降低噪音水平

我們於建築工程中嚴格遵守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一建築地盤發出的噪音(第6至8及第8A條)的規定。機械設備僅將於受限制時段內使用及操作。因此，不可於下午七時正至早上七時正或公眾假期內任何時間(包括星期日)產生噪音。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可接受噪音水平最高為75分貝。為避免、盡量降低及控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噪音評估以監察噪音情況，如適用，我們於地盤使用隔音類型機械或設備或在發出噪音的機械或設備加上隔音布料以減輕噪音至可接受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2 資源循環再用

如適用，我們已於地盤作業中採納使用循環再用資料及材料。例如，我們於建築工程中再用有用項目如圍板材料、裝飾材料及水馬(如適用)。

III.3 天然資源

我們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使用自然光及天窗。我們已安裝天窗平台引入自然光以降低能源消耗。

為善用能源，我們於其中一個地盤辦公室引入綠色天台以避免太陽光直接熱力造成地盤辦公室溫度上升，因而加強了節能。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1.1 僱傭及勞工標準

僱員乃視為成功及核心競爭優勢的關鍵方面之一，亦為持續創新提供驅動力。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關。薪金及工資水平通常根據表現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年度審核而定。我們強烈鼓勵內部晉升，並於適合時為現有員工提供各種工作機會及培訓。為吸引、發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地盤員工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及健康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提倡互相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群體精神。我們堅定遵守平等機會法例。為確保多元及平等，我們的甄選過程並無歧視，完全基於員工表現、經驗及技能。我們亦鼓勵僱員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其工作提升及職業發展方面目標。此外，我們充分遵守上述有關平等機會立法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行為守則披露於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員工手冊內，所有僱員均可輕易取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注意到有關僱傭及勞工標準法律及規例的不遵守情況。

1.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我們其中一個業務目標為提供安全工作。我們致力為僱員維持健康、有效及和睦工作環境及政策。因此，我們已制定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定期進行查核工作環境及安全措施。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已獲認證為遵照 OHSAS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格的規定。

我們一直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的意識。我們為建築地盤僱員提供一整套安全設備（如適用）。我們地盤的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核查及不時負責監督地盤安全。此外，我們推行了名為「每月安全之星」的安全獎項以鼓勵員工安全工作。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及地盤主任揀選最適合人選，由直接主管每日觀察及提名作考慮。每半年度，每月獎項得獎人有機會競爭最後獎項。獎勵包括文具、書包及教科書津貼。

酷熱天氣下在戶外工作可對人體健康造成急速影響並導致中暑。為防止工人中暑，我們於夏天時間不斷為工人提供水及茶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注意到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不遵守情況。

1.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為改善僱員整體品質及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本集團持續提供僱員培訓以加強彼等能力、知識及表現。我們指定僱員出席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我們其中一項內部培訓為安全培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安全工作週期培訓、安全入職培訓及安全工具箱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部分內部培訓講座，以使彼等熟習ISO 9001:2015品質管理制度、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制度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則，以及本公司整合管理制度的認證範圍及執行。

我們持續檢討及改進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確保遵守任何新規例或政策。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行業、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最新資料。

另一方面，本公司於年內一直資助僱員出席外部培訓計劃如急救課程以及簿記及會計課程。

II. 營運慣例

II.1 供應鏈管理

為遵守法律及規例，我們已設立嚴格內部控制，透過公平招標程序採購產品及材料。我們根據核准供應商及承辦商名單以及其過往表現評估表格(每年就其服務、品質以及遵守環境、健康、安全及僱員方面規格進行)揀選供應商及承辦商。

II.2 產品責任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房屋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我們每季獲得主要客戶發出我們工作表現的報告，以理解客戶憂慮且我們能夠定期評估我們的工作。重要的是，我們徹底調查客戶投訴及確定根本原因並採取相應行動。年內，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對我們健康及安全系統的任何投訴。

II.3 反貪污

我們遵守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內所載嚴格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當中概述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及貪污以及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充分遵守地方及國家行為準則法例，如《防止賄賂條例》。我們積極留意不斷轉變的腐污及欺詐格局，不斷搜尋更多有效方法應對。因此，我們將會定期更新內部政策以符合廉政公署（「ICAC」）的條例。年內，我們為僱員安排ICAC 防犯貪污服務以提升其對反貪污意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注意到有關貪污法律及規例的不遵守情況。

III.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承擔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並希望透過參與社區服務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生活環境。

我們曾組織兩次捐血日鼓勵僱員定期捐血。我們亦於中秋節向受我們建築工程所影響年長居民送贈月餅以顯示我們關懷及與有關居民維持良好關係。

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取向

於日後，我們將會：

- 為日常運作物色節能及環保設備及材料；
- 制定政策促進減少資源使用、減少廢物及節能意識及慣例；及
- 積極參與各種社區計劃及貢獻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重組完成時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4. 企業重組」一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的總承建商及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跡象)可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12頁所載的主席報告及董事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等討論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斜坡合約(非經常性)，倘政府在建設項目(尤其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大幅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主要人員，但不能留住員工，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iii. 為競投政府合約，維持可名列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否則可能會嚴重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及
- iv. 較大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難以收取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成立及經營因此應遵守香港相關法律規例。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於適用法律框架內進行的交易及業務。

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不時關注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房屋委員會);及(b)(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其他私營部門實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的合約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1.9%及91.8%。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對主要承接公共工程及特別是斜坡工程的香港建築公司而言屬普遍。儘管客戶集中,惟業務模式為可持續,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政府項目公開招標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出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於Contractor's Performance Index System的高表現評級)。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五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業務特定的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及(ii)供應鋼筋及混凝土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回顧期內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2至53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9,595,000港元)。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因應或其任何續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的本公司股份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地址：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已設立的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不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

黃玉琼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

何焯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給予本公司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第13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計並應繼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期)起計並應繼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該等聘書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600,000,000	75%
劉根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600,000,000	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 Classy Gear 的名義登記，而 Classy Gear 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劉根水」)分別合法實益擁有 75% 及 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景順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Classy Gear 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不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景順先生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	75%
劉根水先生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	25%

附註

- (1) Classy Gear 的已發行股本由劉景順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75% 及由劉根水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lassy Gear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Lam Wai Yi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hung King Fu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75%

附註：

- (1) Lam Wai Yin 女士為劉景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景順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Chung King Fung 女士為劉根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劉根水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1.8%及100%(二零一六年：約81.9%及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3.5%及約90.6%(二零一六年：約39.4%及約72.0%)。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有關上市重組的合約外，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的段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全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董事會報告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閱控股股東(即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 Classy Gear)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不競爭承諾存在任何不合規事宜。

劉景順先生、劉根水先生及 Classy Gear 均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會收取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8 至 28 頁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獲准許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質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會提呈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變更其外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 52 至 91 頁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會計處理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14、4(a)及5以及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約123,502,000港元及105,95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2,731,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46,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和成本是參照於報告期末之建築合約完成階段(參照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得出)確認。完成階段需要管理層估計建築合約的總結果。此外，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建築合約完成百分比及相應溢利。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與負責審閱建築合約預算成本及預算收益的管理層討論預算的估計基準，並參考過往類似項目的利潤率，以評估其估計利潤率是否合理；
- 檢查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如合約金額、建築期間、履約責任、付款時間表、保留金及保修條款等；
- 通過核對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或協議所載的合約金額或工程變更指令，對預算建築收益的準確性進行評估及查核；
- 確認管理層採納的完成百分比是否與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所載者一致，包括已核實的合約工程及工程變更令(如有)，以及抽樣審查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書及報告期內建築工程實際產生的成本；
- 透過抽樣檢測證明文件(包括分包商付款證明及供應商發票等)，協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
- 評估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合理性及對完成百分比、預算成本及毛利進行重新計算。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對建築合約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用憑證作支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等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本身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的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核數師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3,502	97,194
直接成本		(105,953)	(77,561)
毛利		17,549	19,633
其他收入	7	200	53
行政開支		(17,287)	(3,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62	15,844
所得稅開支	9	(3,010)	(2,9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2,548)	12,90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36)	2.15

第 56 至 9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2,215	2,86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226	23,3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2,731	3,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0,695	16,918
		104,652	43,2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660	8,4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1,946	3,086
應付稅項		2,537	4,986
		17,143	16,487
流動資產淨值		87,509	26,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724	29,6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269	323
資產淨值		89,455	29,284
權益			
股本	20	8,000	—
儲備	21	81,455	29,2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9,455	29,284

劉景順
董事

劉根水
董事

第 56 至 91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結餘	—	—	4,000	15,877	19,8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02	12,902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9,595)	(9,595)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附註21)	—	—	6,100	—	6,1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結餘	—	—	10,100	19,184	29,284
重組的影響	—	—	1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0(iii))	6,000	(6,000)	—	—	—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0(iv))	2,000	68,000	—	—	70,000
就發行普通股所錄得的開支(附註20(iv))	—	(7,282)	—	—	(7,28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548)	(2,54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8,000	54,718	10,101	16,636	89,45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儲備81,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84,000港元)。

第56至9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	15,8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038	83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
利息收入		(200)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00	16,6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75	(11,23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718)	(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45	3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4,02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40)	2,887
經營所得現金		6,762	4,237
(已付)／退還稅項		(5,513)	3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9	4,5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391)	(1,15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已收利息		200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	(1,09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1	—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iv)	70,000	—
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20(iv)	(7,282)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21、23	—	1,525
已付股息	10	—	(9,5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719	(8,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777	(4,6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18	21,5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0,695	16,918

第56至9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旺角旺角道2A號琪恆中心15樓1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呈列基準

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Sunsy Global Limited(「Sunsy Global」)及Sola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Solar Red」)在應順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應順土力」)及控股股東之間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7至91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一集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單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一貫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結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的會計處理方式乃猶如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平值，或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本公司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本公司基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收取的所有股息，不論來源於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他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機械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憑證。如有任何上述憑證，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项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4。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履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負債(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表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作總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可通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的任何相關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i)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固定價格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惟有關合約完工階段及已開單的合約工程總額須能可靠計量。合約完工階段通常根據客戶或其代理所發出的進度證明(參考由客戶或其代理確認的已完成工程量)釐定。

實際上，本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本集團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通常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一至三個星期)，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本集團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包括地盤日誌)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和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內，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股息宣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宣派於股息獲權益持有人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項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具體而言，就該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該等準則。有關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內容，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因財務活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而起的變動)所造成的負債變動。

實體運用其判斷，釐定所需披露資料具體形式與內容。修訂本提供多項特定披露以達致上述要求，包括：

- 由於支持現金流量、外匯匯率或公平值的變動、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控制引起的財務活動，造成的負債變動。
-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財務活動，包括上文剛提及該等變動，所造成的期初及期終負債結餘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修訂本澄清如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特別是當市場利率變動，令債項工具公平值減少至低於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債項工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發佈代表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被取代。新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大幅修改，並就金融資產的減值推出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就對沖會計的採用作出新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續)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目前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不切合實際。然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其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為其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及假設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未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新規定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數項有關收益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長期)。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約責任達成時(即與某項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申請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十二個月以上的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極低則作另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該日期前，實體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4。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租賃承擔將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預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算甚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8及2.14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參考彼等過往經驗將會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續)

(a) 建築合約(續)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如進度證書及相關現場記錄及日誌)，其中包括詳細合約總值及所進行工程，在估計建築合約的總結果時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的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效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2,7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3,000港元)及1,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6,000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於附註16披露。

(b)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的估計有重大不同，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2,000港元)。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3披露。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估計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估計、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以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倘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3,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收到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123,502	97,194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承建斜坡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3,352	79,644
客戶 B	不適用*	13,134

* 相應收益單獨並不佔本集團年內收益 10% 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0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52
	200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6,010 18,131
555 604

16,565 18,735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折舊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91 90

(24) —

1,038 831

522 711

45 67

84,493 45,230

12,950 1,945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5 2,903

559 —

3,064 2,90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19)

(54) 39

所得稅開支

3,010 2,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2</u>	<u>15,844</u>
按稅率 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76	2,61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49	321
未確認暫時差額	—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59	—
其他	59	—
所得稅開支	<u>3,010</u>	<u>2,942</u>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9,595</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9,595,000 港元撥予應順士力的當時股東。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548)</u>	<u>12,902</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01,370</u>	<u>6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初及年內的分別1及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0(iii))而發行的59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及(iii)101,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附註20(iv))而發行的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公司的普通股數目(附註20(iii))，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iii)	—	480	140	18	638
劉根水先生(附註i、iii)	—	384	—	18	402
劉美齊先生(附註i、iii)	—	384	—	18	402
	—	1,248	140	54	1,4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附註ii)	77	—	—	—	77
黃玉琼女士(附註ii)	77	—	—	—	77
何焯偉先生(附註ii)	77	—	—	—	77
	231	—	—	—	231
	<u>231</u>	<u>1,248</u>	<u>140</u>	<u>54</u>	<u>1,6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附註i、iii)	—	480	—	18	498
劉根水先生(附註i、iii)	—	384	—	18	402
劉美齊先生(附註i、iii)	—	384	—	18	402
	—	1,248	—	54	1,30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i) 上述酬金指董事就本集團旗下公司僱員及／或董事身份收取的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彼等酬金披露如上。其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207	1,951
酌情花紅	215	—
退休計劃供款	70	70
	2,492	2,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	—	—	1,716	3,252	4,968
累計折舊	—	—	(766)	(1,659)	(2,425)
賬面淨值	<u>—</u>	<u>—</u>	<u>950</u>	<u>1,593</u>	<u>2,5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950	1,593	2,543
添置	87	415	37	611	1,150
折舊	(6)	(23)	(255)	(547)	(831)
年末賬面淨值	<u>81</u>	<u>392</u>	<u>732</u>	<u>1,657</u>	<u>2,86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成本	87	415	1,753	3,498	5,753
累計折舊	(6)	(23)	(1,021)	(1,841)	(2,891)
賬面淨值	<u>81</u>	<u>392</u>	<u>732</u>	<u>1,657</u>	<u>2,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	392	732	1,657	2,862
添置	47	8	336	—	391
折舊	(27)	(84)	(310)	(617)	(1,038)
年末賬面淨值	101	316	758	1,040	2,2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34	423	2,089	3,498	6,144
累計折舊	(33)	(107)	(1,331)	(2,458)	(3,929)
賬面淨值	101	316	758	1,040	2,215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Sunsky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100%#)	投資控股
Solar R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100%)	知識產權持有及向 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 服務
應順土力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100%)	投資控股及承建斜 坡工程
泰錦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100%)	承建斜坡工程

* Sunsky Global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82	9,338
應收保留金(附註(i))	4,278	4,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i))	3,147	9,8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19	—
	11,226	23,301

附註：

- (i)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應於建設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含減值資產及逾期項目。
- (iii)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19	7,146
31至60天	523	2,152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40	40
	3,782	9,338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二零一六年：21至60天)的信用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此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不論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逾期日的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544	7,146
逾期1至30天	198	2,152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0天以上	40	40
	238	2,192
	3,782	9,338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8,683	113,812
減：工程進度款	(167,898)	(113,885)
	<u>10,785</u>	<u>(73)</u>
作為以下各項已確認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731	3,0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46)	(3,086)
	<u>10,785</u>	<u>(73)</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80,695</u>	<u>16,918</u>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融資上限總額為15,000,000港元，當中透支融資上限為2,000,000港元而15,000,000港元應用於無抵押出口貸款，並曾經本公司存款押記3,000,000港元及無限制擔保所抵押。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有關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22	5,493
應付保留金	2,292	1,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6	1,906
	<u>12,660</u>	<u>8,415</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322	5,484
31至60天	—	9
	<u>8,322</u>	<u>5,493</u>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0至30天(二零一六年：0至30天)的信用期。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284
於損益扣除(附註9)	<u>3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323
計入損益(附註9)	<u>(5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26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1,990,000,000	19,9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599,990,000	6,000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 (i)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其後被轉讓予Classy Gea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Classy Gear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9,999股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
- (i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5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合共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港元中，相當於面值的2,0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而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282,000港元的68,0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為應順土力的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順土力的股本透過配發6,100,000股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應順土力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增加6,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183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485	—
銀行結餘	120	—*
	48,60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
流動資產淨值	48,595	—
資產淨值	58,778	—*
權益		
股本	8,000	—*
儲備(附註)	50,778	—*
權益總額	58,778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0.01港元的股本。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產生任何損益，故權益總額等於0.01港元的股本。

劉景順
董事

劉根水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	—	—
重組的影響	—	10,183	—	10,183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0(iii))	(6,000)	—	—	(6,000)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附註20(iv))	68,000	—	—	68,000
就發行普通股所錄得的開支(附註20(iv))	(7,282)	—	—	(7,28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14,123)	(14,12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54,718	10,183	(14,123)	50,778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 Sunsky Global 的權益總額與本公司就此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應順土力的注資 6,100,000 港元中，4,575,000 港元乃透過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75,000 港元而注資。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4	434
第二至第五年	—	254
	254	688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兩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u>610</u>	<u>320</u>

26.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下各方被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劉景順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劉根水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劉美齊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Classy Gear	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實益擁有的最終控股公司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914	2,056
酌情花紅	355	—
退休計劃供款	103	87
	<u>3,372</u>	<u>2,143</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高未付結餘約為 1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續)

(d)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租金開支	—	88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透支融資4,000,000港元，由個人擔保4,000,000港元及劉景順先生的存款及證券押記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該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除。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牽涉多項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潛在申索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78	14,4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695	16,918
	89,573	31,3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0	8,415

28.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有關。

本集團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28.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十分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來自一名個人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63%(二零一六年：61%)。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其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28.5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資本結構，以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管資本結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額、進行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呈列債務與權益比率，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3,502	97,194	77,683
直接成本	(105,953)	(77,561)	(64,075)
毛利	17,549	19,633	13,608
其他收入	200	53	249
行政開支	(17,287)	(3,842)	(1,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	15,844	12,577
所得稅開支	(3,010)	(2,942)	(2,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48)	12,902	10,548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6,867	46,094	38,793
負債總額	(17,412)	(16,810)	(18,916)
權益總額	89,455	29,284	19,877